

踏上新征程 续写职工互助保障新篇章

——写在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成立30周年之际

12月5日,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以下简称中互会)迎来第六届会员代表大会。全国18个省(区、市)、37家办事处的会员代表将齐聚北京,共话新形势下推进中互会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议题。

中互会由全国总工会创办于1993年,已走过30年发展历程。中互会坚持公益性、互助性、专业性的发展方向,依托各级工会组织在广大职工中开展以医疗健康为主要内容的职工互助保障活动,逐步建立起以住院医疗为主,涵盖重大疾病、意外伤害等保障项目的服务体系,成为国家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的有效补充,被称为“工会给职工的二次医保”。

截至目前,中互会各办事处累计参加活动的会员超1.9亿人次,为近524万人次职工支付各类互助金超63亿元。

开拓进取30年,中互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走出了一条具有中国工会特色的职工互助保障事业发展道路,在全国职工互助保障活动整体发展中发挥着示范引领作用。

工会服务职工的有力抓手

1993年3月29日,经原国家劳动部同意,中互会在民政部登记注册,正式成立。

作为唯一的全国性职工互助保障组织,中互会明确了“继承工会组织互助互济的优良传统,弘扬职工群众团结互助的伟大品格,为改革开放、发展生产力服务,为职工群众服务,为推进工运事业服务”的立会宗旨。

中互会成立之初,我国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尚处于探索性改革阶段。在国内没有成熟经验可以借鉴的情况下,职工互助保障事业该如何开展?

结合工会工作特点和职工需求,中互会尝试按照企业管理模式,联系各级工会和大型国企设立办事处(代表机构);学习借鉴日本、新加坡工会经验,探索开展具有互助特色的保险保障业务。同时,中互会主导完成了“中国职工互助合作保险发展规划和方案设计”研究,为工会开展职工互助保障活动奠定了理论、政策和制度基础。

1994年12月,中互会第一个办事处在江苏常州成立。1995年,西安电机总厂向中互会西安办事处上缴第一笔《职工安康互助保障计划》会费,成为职工互助保障活动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的标志。

职工互助保障活动是指各级工会职工互助保障组织为维护职工医疗、健康等保障权益而开展的职工互助互济活动。中互会职工互助保障活动不以营利为目的,确立了以“国家社会保障的有益补充,工会服务职工的有力抓手,职工抵御风险的有效屏障”的功能定位,会员缴纳的会费及共收益除支付互助金(赔款)、提存责任准备金和风险准备金等外,最终以互助互济金、事业发展基金等形式继续服务全体会员。

2006年,中互会出台办法,提出以满足职工保障需求为目标,对各项保障活动的会费、保障责任、除外责任及理赔流程等进行详细规定,为后续业务开展奠定坚实基础。

全国总工会始终重视职工互助保障事业的发展。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国总工会将职工互助保障事业列为工会资产聚集发展的三大服务领域之一,并先后制定《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职工互助保障活动规范和管理工作的意见》《职工互助保障组织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关于加强自身建设推进职工互助保障活动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等文件,加强监督管理,推动改革创新,配置各种资源力量。中国工会十七大期间,互助保障首次写入《中国工会章程》,也为职工互助保障事业提供了政策制度保障。

按照全国总工会部署,中互会坚守“团结友爱、互助互济”的初心使命,适应形势发展,紧贴职工需求,形成以会员民主管理为特色的治理结构,以规范运营为基础的管理体系,以满足职工需求为中心的产品体系,以救助慰问为主要内容的会员服务体系,以合规审核为主要手段的风险防控体系,推动职工互助保障事业持续健康发展,职工互助保障服务群体不断扩大,保障范围持续拓展,保障能力有效提高。

多年的探索实践,为中互会赢得诸多荣誉。职工互助保障活动入选2009年“辉煌六十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60周年成就展”。工会医疗互助列入国家卫健委《新

中国成立70周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相关成就》。中互会于2010年、2014年、2019年取得社团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于2009年、2014年荣获“全国先进社会组织”称号。

让会员真切感受到温暖

截至2022年底,职工互助保障活动覆盖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约72.4万人;2021年以来,为超过13万名参保女职工免费开展“两癌”筛查服务;在新疆、西藏设立办事处,填补了职工互助保障活动在该地区的空白;向西藏自治区总工会捐赠便携式制氧机……

多年来,中互会聚焦主责主业,发挥职工互助保障组织应有作用,开展了多种形式的会员服务活动,让会员真切感受到互助保障带来的温暖。特别是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以来,中互会推进职工互助保障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在维护好广大职工群众的互助保障权益方面发挥出重要作用。

——始终坚持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认真落实党内政治生活制度,不断打牢党建工作基础,狠抓党员职工队伍管理。确保全面从严治党各项任务落到实处,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努力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氛围。

——服务中心大局,充分展现职工互助保障组织的责任担当。中互会动态跟踪相对困难职工群体,有针对性地制订保障计划,持续多年为困难职工赠送互助保

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发展历程

中互会30年的发展历程,经历了兴办布局、探索前行、转型发展和创新推进4个阶段,探索出一条具有中国工会特色的职工互助保障事业发展道路,在全国职工互助保障活动整体发展中起到了示范和引领作用。

1993年至1998年 兴办布局阶段

中互会成立之初,推出符合职工需求、便于管理的储金型保障产品,在全国范围内有序布局和设立派出机构,稳步开展管理制度建设。

1999年至2006年 探索前行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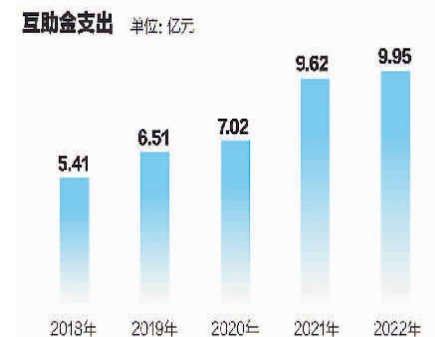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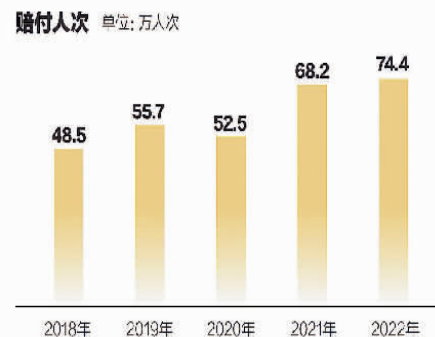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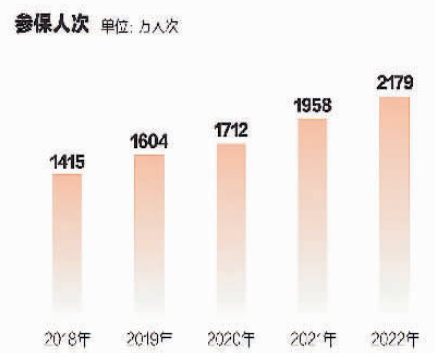
中互会配合国务院、整顿保险业工作办公室和全国总工会的工作要求,推进业务结构调整,停办储金型保险业务,探索设计互助互济办法,出台《中互会职工互助办法》,为后续业务开展奠定基础。

2007年至2018年 转型发展阶段

面对职工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保障需求,中互会转型开展以医疗互助为主的职工互助保障活动,加强运营体系和制度建设,加大会员服务体系建设力度。

2019年至今 创新推进阶段

互助保障在中国工会十七大首次写入《中国工会章程》《“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将工会开展的职工医疗互助纳入其中。《中国工运事业和工会工作“十四五”发展规划》对职工互助保障活动提出了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中互会落实《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关于加强自身建设推进职工互助保障活动创新发展实施方案》要求,创新推进职工互助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



全总机关党委授予中互会党支部“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示范单位”荣誉称号。



中互会吉林办事处赴中国兵器集团吉林江机特种工业有限公司开展夏送清凉活动。



中互会遵义办事处在遵义市工人文化宫开展健康讲座。

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

中互会职工互助保障活动的开展,收到“救助一个、温暖一家、一家受益、影响一片”的良好社会效果,职工互助保障事业呈现蓬勃发展的良好局面。

——在服务党和国家大局方面有章可循。职工医疗互助明确写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

——在工会工作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工会“十四五”发展规划将职工医疗互助作为服务职工的重要手段。中国工会十八大报告提出,要叫响做实职工医疗互助工作品牌。

以成立30周年为契机,中互会将坚持以职工为中心的工作导向,重点关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医疗保障需求,依托多元化互助保障产品,为职工提供更优质的医疗互助保障服务。

——把坚持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职工互助保障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紧紧围绕全国总工会重点工作切实发挥作用。在推动实现共同富裕中发挥职工互助保障组织应有作用,继续开展向困难职工会员赠送职工互助保障活动,对困难职工会员的救助慰问活动等,在关爱全国劳模、大国工匠、女职工健康权益保障等工作中提供职工互助保障及相应支持;不断设计制定适应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群体保障需求的产品,推动更多地区开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专项保障活动,提升业务新增长点。

——在提质扩面上下功夫,拓展职工互助保障活动覆盖深度和广度。通过现场调研、业务培训、远程指导等方式,提升办事处业务工作水平,扩大职工互助保障活动覆盖面;推进更多区域设立办事处,推动开展住院医疗保障责任从城镇职工医保扩展到城乡居民医保试点工作,鼓励和重点发展重大疾病类和住院医疗类保障产品。

——创新城乡居民住院医疗互助保障产品,继续加大重大疾病产品创新,不断扩大大病种保障范围,提高重大疾病保障力度,不断优化综合保障产品结构;升级优化挖掘现有保障产品潜能,合理提升保障力度。

——强化会员服务体系建设,提升会员服务效能。继续做好以健康服务为主的延伸性服务活动;在现有会员服务模式基础上,拓宽会员服务渠道,为职工会员提供多样化增值性服务;打造全国落地的会员服务品牌项目,提升服务质量和品牌影响力。

——全力推进数字化建设,逐步建成标准统一、管理有力、服务智能、应用安全、职工满意、影响广泛的职工互助保障信息化平台,基本实现数据整合和数字化治理。与此同时,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完善与事业发展相匹配的绩效考核体系,调动员工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加强办事处建设,重视基层经办机构队伍建设。加强培训,提高人才队伍整体素质和业务水平,努力推动职工互助保障事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30年,又是一个新的起点。踏上新征程,中互会将把握职工对互助保障需求的新变化,脚踏实地、锐意进取,不断提高职工互助保障活动的质量水平,让职工互助保障活动惠及更多职工,为实现职工互助保障活动创新发展续写新篇章,奋力开创职工互助保障事业创新发展新局面。

